

## 護照自帶機場同意書

旅客\_\_\_\_\_參加由天福旅行社安排\_\_\_\_\_之  
行程如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啟程當天未帶護照及簽證至機場導致無法上飛機或護  
照、簽證過期者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據。

※國際班機必須於飛機起飛前二小時辦理登機手續，此團集合時間為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（正確時間  
請以說明會資料為準），為避免延誤各位貴賓行程，請準時集合桃園國際機場（航空公司於飛  
機起飛前一小時即關閉團體櫃檯）；另請自帶護照之旅客注意護照（有效期限須有六個月以上  
及簽證效期）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持中華民國護照，護照效期須有半年以上，方可出國
2. 16歲以上之接近役男及滿18歲未服兵役之役男，護照上需有有效期之出境許可章。
3. 軍警人員每次出境需加蓋出境查核章。
4. 持國外的中華民國護照，需有有效期的出境證或出境條碼及回台加簽。
5. 請準時於飛機起飛2小時前抵達機場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一位代表）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請連同護照影本一同傳真或寄回，謝謝！

電話：(02) 8771-1688 傳真：(02) 8771-1788